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康希诺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2年9月23日